

12-2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司法官學院單位預算



司法官學院 編

司 法 官 學 院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一) 總說明.....1-13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17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19-2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25-3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31-32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34-3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36-37

(六) 人事費彙計表.....3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40-4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4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44-4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46-47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49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50-51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52-53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54-59

(十五) 委辦經費分析表.....60-61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62-72

總 說 明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學院於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後，業務職掌包括準司法官之養成教育、司法人員之研習及犯罪防治研究等業務。於改制前，本學院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故以培育準司法官（法官、檢察官）之養成為主要任務；於改制後則更負責提供在職檢察官之研習及進修機會，並辦理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各種短期訓練班別及國內、外研習會等；亦再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提供培育相關犯罪研究人才、促進國內外相關犯罪研究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之參考，且對國家重要犯罪問題及因應對策提出整體性與長遠性之學劃建議，作為法務部刑事政策重要智庫及與學術界聯繫之橋樑。

(二) 內部分層業務：

置院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設教務組、學務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秘書室等內部單位，及置人事管理員、主計員，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主任秘書：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之協調、聯繫等事項。
3. 教務組：司法官、檢察事務官考試錄取人員之培訓計畫之擬議及課程編排、講義之印發；教學聯絡；學員報到、重訓及退訓；學員分發學習；學員各項考試及成績紀錄陳報；學員結業證書及學員受訓相關證明文件之核發；遴選檢察官研習人員之研習計畫之擬議及課程編排、講義之印發；教學聯絡；研習人員報到、重訓及退訓、分發學習、各項考試及成績紀錄陳報；檢察官在職進修終身學習地圖規劃、E-Learning 遠距、雲端教學課程、薦送帶職帶薪全職（七休一）檢察官赴國內外學府及研究機構進修；圖書資料供應、管理及出版；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會議、遴選檢察官研習審議小組會議之籌劃；國際及兩岸司法教育交流；書記官、法制人員、觀護人、行政執行官等其他司法人員之職前教育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4. 學務組：學員品德學識考查成績之彙辦；學員上課及研習之勤惰考查；學員體育文康活動；學員始業、結業典禮之籌辦及各項集會活動之辦理；學員學習心得建議事項之彙辦；學員獎懲事務之處理；學員請假之彙辦；學員兵役之延期徵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與學員同膳、值宿及其規劃；其他有關學務事項；並由學務組組長兼辦政風業務。
5.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犯罪問題與情勢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犯罪統計資料之蒐集及分析；刑事政策之研究、評估、諮詢及建議；犯罪問題學術研討活動之籌辦；犯罪研究刊物之發行；其他有關犯罪防治研究事項。
6. 秘書室：工作計畫之彙訂、工作報告之編擬、各單位公務登記之催查彙報、業務之研究考核及行政革新；一般行政法令及文件處理；院務會議之議事及大事紀要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駐衛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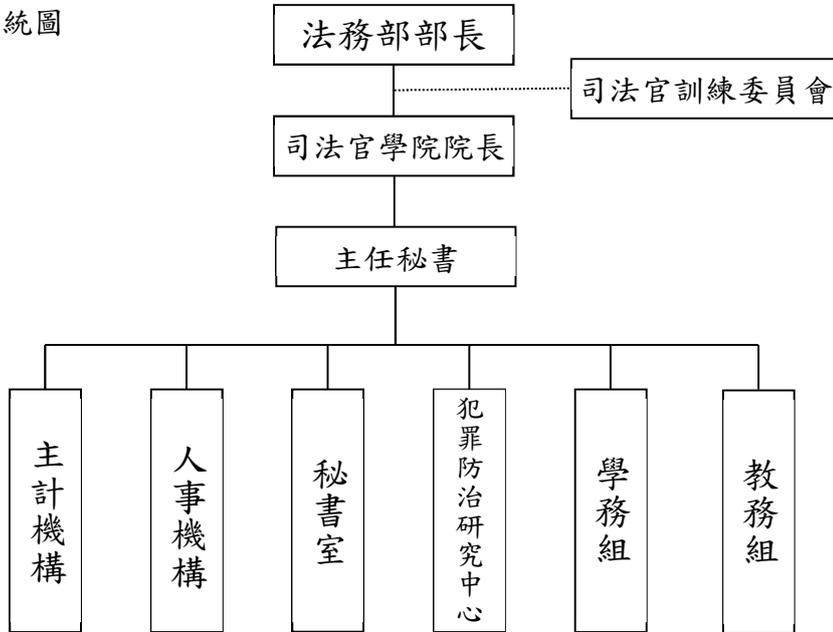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不屬其他各組、中心事項。

7. 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分別辦理人事及歲計、會計與統計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8	38	2	3	2	2	1	1	1	1	4	4	48	4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48 人，較上年度精簡駐警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學院職司培育準司法官及司法人員研習之重責大任，為因應新世紀政經情勢之變遷，一本「完美永無止境，改革恒有空間」之信念，經常多方諮詢社會各界意見，時時虛心檢討各項教育措施，處處研討改善各類訓練環境，以建構完善的司法人員教育訓練制度。自 102 年 7 月起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事項，充當法務部刑事政策之智庫。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準司法官培育及司法人員研習：(1) 司法官養成教育 (2) 檢察官在職研習 (3) 檢察事務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官培訓 (4) 法制人員實務訓練 (5) 其他司法人員培訓。
2. 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1) 建立並維護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平台，促進刑事政策研究資訊化服務 (2) 實證研究當前犯罪問題，提供政府作為精進刑事政策之參考 (3)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與永續發展。
3. 辦理國際研討會。
4. 加強人事管理：(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5. 積極辦理檔案業務。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二 節約能源及用水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三 加強人事管理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四 確實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檔案清查、清理、鑑定作業及辦理檔案應用服務	1. 賡續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之具體作為。 2. 落實檔案清查及銷毀，將各類未編目資料歸檔資訊化，並確實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3. 檔案清理作業將結合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清除未具有存留價值之檔案。 4. 確認目錄彙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5. 辦理 70 周年院慶檔案展覽。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司法人員訓練	一 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	司法官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 第 2 階段：行政或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 第 3 階段：綜合研習。
	二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等各項職前教育。
	三 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書記官訓練班（在職）（2 梯次）、電腦班（15 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四 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五 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 95 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03 年 6 月完成「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平台之建置後，持續於網站中增加視覺與影像化的網頁更新設計，建置一系列學術論文及電子書刊，截至 112 年 12 月底上網瀏覽人數已超過 370 萬人次。 (1) 出版論文合輯與犯罪狀況分析各 1 冊、出版專刊 3 期，以及辦理傑出論文獎 1 次等方式，集結研究論文，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供社會各界閱覽，112 年共有 39 篇論文產出之量能。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p> <p>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p>	<p>(2)分別與國家圖書館協商簽定「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文獻傳遞無償、非專屬再授權合作協議，以及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期刊暨研討會論文授權合約書」、「期刊 DOI 註冊代理授權合約」、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訂「數位出版合作合約書」、以及申請 ISSN 國際標準期刊號，以提昇犯罪防治研究推廣的整體效能。</p> <p>3. 完成「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及「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2 項委託研究案、「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1 項委託調查案，以及「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以自然語言分析檢察書類為核心(第 1 期)」、「嚴厲刑罰及威攝性策略對酒駕再犯行為之嚇阻作用—兼論新聞框架效果」、「11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詐欺型組織犯罪與人口販運問題初探」、「我國性影像犯罪防治之演變與開展—以 112 年新制施行前後的刑事法院判決評析為核心」、「家庭照顧者為何殺人—判決書類文本分析之探討」、「人頭帳戶犯罪之後疫情時代特性與困境」等 7 項自體研究案，除辦理學術發表會，並將研究成果送請相關政府機關參考。</p> <p>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重要事宜如下： (1)112.02.14 召開 112 年度第 1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2)112.03.17 辦理與慕尼黑大學法學院 Helmut Satzger 教授夫婦及學生交流晚會。 (3)112.04.21 召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編輯會議。 (4)112.05.31 與國立中正大學合辦「2023 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5)112.07.25 召開 112 年度第 2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p>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6)112. 09. 15 與國立師範大學合辦「毒品施用者全人康復與社會復歸研討會」並發表論文。</p> <p>(7)112. 11. 03 與國立中正大學合辦「2023 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p> <p>(8)112. 12. 15 辦理 2023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暨第十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頒獎活動。</p>
<p>二、一般行政： 節約能源及用水</p>	<p>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p>	<p>112 年度用油、用電及用水使用情形：</p> <p>1、用油部分：1,213.91 公升較去年減少 313.43 公升，負成長 20.52%。</p> <p>2、用電部分：101 萬 6,000 度較去年增加 5 萬 6,400 度，正成長 5.88%。</p> <p>正成長原因：本年度因長期班學員人數較往年增加，且各類短期班、在職班等均恢復實體上課，導致上課、住宿等基礎用電需求增加，惟全年度用電度數仍符合規定，即未超過行政院所核定之 EUI 值範圍。</p> <p>3、用水部分：18,323 度較去年增加 3,238 度，正成長 21.47%。</p> <p>正成長原因：本年度因長期班學員人數較往年增加，且各類短期班、在職班等均恢復實體上課，導致餐飲、住宿等生活用水增加，水量消耗較以往多，導致廳舍全年總用水度數增加。</p>
<p>三、一般行政： 加強人事管理</p>	<p>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p>	<p>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p> <p>(1)內陞 2 人：司法行政職系專員 1 人、綜合行政職系組員 1 人。</p> <p>(2)外補 4 人：綜合行政職系助理員、人事行政職系助理員、司法行政職系組員及聘用助理研究員各 1 人。</p> <p>(3)提列 11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任用計畫、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各 1 名。</p> <p>(4)綜合行政職系書記、人事行政職系助理員職缺約僱職務代理人員各 1 人。</p> <p>(5)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計 8 件，均正確無誤。</p>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1) 為建立多元學習管道，本學院依行政院函頒公務人員年度學習時數規定，規劃辦理 112 年度「政策宣導影音館」系列課程，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並至 Google 表單完成簽到後，核給學習時數。 (2) 前開系列課程包含環境教育、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性別主流化、全民國防教育、廉政與服務倫理、行政中立及人權教育等教育訓練，核給學習時數 13 小時，且本學院同仁均已達成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
四、一般行政： 確實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檔案清查、清理、鑑定作業及辦理檔案應用服務	1. 賡續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之具體作為。 2. 落實檔案清查及銷毀，將各類未編目資料歸檔資訊化，並確實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3. 檔案清理作業將結合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清除未具有存留價值之檔案。 4. 擴充庫房、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等硬體設備，確認目錄彙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1. 已完成本學院 112 年檔案立案編目作業。 2. 依據本學院檔案計畫性清理，已完成清查至民國 80 年之檔案，並召開鑑定會議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3. 於 112 年執行檔案清查作業之際同步修正公文系統並將錯誤目錄下架 NEAR 網站，以維 NEAR 網站本學院檔案目錄之正確性。 4. 已完成擴充庫房、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等硬體設備，含購置應用服務處所移動式冷氣及增設冷氣專用迴路、檔案庫房照片儲存壓克力架盒等物，並於 112 年 1 月及 7 月分別辦理檔案目錄彙送。
五、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	司法官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1. 司法官第 62 期學員 138 人，均於年度內完成第 3 階段綜合研討與分科教育課程，並於本年 8 月 29 日結業。 2. 第 63 期學員 113 人，自 111 年 8 月 29 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 1 階段研習，刻正進行第 2 階段院檢學習，預計 113 年 8 月 28 日結業。 3. 司法官第 64 期學員 164 人，自 112 年 8 月 28 日報到，其中 1 人因中途離訓，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廢止受訓資格，其餘 163 人刻正進行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課程與各類法律理論及檢察、民事、刑事等司法實務課程學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 第 2 階段：行政及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 第 3 階段：綜合研習。	習，預計 114 年 8 月 27 日結業。 1.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5 期研習人員 9 人，於年度內完成第 2 階段司法業務學習及第 3 階段綜合研習課程，並於本年 8 月 29 日結業分派。 2.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6 期研習人員 3 人，自 112 年 8 月 29 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 1 階段研習，刻正進行第 2 階段行政及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預計 113 年 8 月 28 日結業。
六、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職前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職前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1. 檢察事務官班第 25 期學員共計 70 人，自 112 年 3 月 6 日入本學院受訓，惟其中 2 人中途自願離訓，1 人停止受訓，合計 67 人，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結訓分發。 2. 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 111 期於 112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24 日、3 月 13 日至 3 月 31 日分 2 梯次辦理，訓練為期 3 週，學員分別為 52 及 91 人。 3. 觀護人訓練班第 42 期學員共計 13 人，自 112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28 日 8 週於學院研習，已於 4 月 28 日結訓。 4.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法制類科實務訓練班學員共 42 人，訓練為期 4 週，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5 月 5 日，已於 5 月 5 日結訓。
七、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二梯次)、電腦班(15 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1. 書記官訓練班(在職)第 112 期於 112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8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分 2 梯次辦理，學員共 60 人。 2. 電腦班(15 梯次)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畢。
八、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1. 完成檢察首長領導研習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二審新進檢察官研習班、公訴檢察官進階班及 2 場次轉型正義系列課程之核心課程；辦理環境執法跨域論壇—科技執法之運用與發展(一)(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與臺中地檢署合辦)、反洗錢犯罪防制研習班—第三方支付與線上遊戲事業、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精進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班、國民法官法研習班、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業證照班、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二階段）、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基礎專業課程證照班、加密貨幣犯罪偵查研習…等 8 班專業實務課程，另辦理 2 梯次 3 班外國語文進修班及 15 梯次電腦教育訓練班之司法輔助課程。</p> <p>2. 本年度線上共 66 堂數位學習課程，點閱率達 521 人次。</p>
九、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國際研討會	<p>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 95 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p>	<p>於 112 年 7 月 12、13 日，舉辦「法律專業人員培訓實務之變革及挑戰」國際研討會，是疫情解封後的第一次實體國際研討會。</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p>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p> <p>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p> <p>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p>	<p>1. 完成「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平台之建置後，持續於網站中增加視覺與影像化的網頁更新設計，截至 113 年 6 月底，累積上網瀏覽人數已超過 408 萬人次。</p> <p>2. 定期出版「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論文集」，其刊登稿件內容來自本學院所舉辦之傑出碩博士評選得獎作品，含括「刑事政策」、「重大犯罪防治」、「司法人權」、「婦幼保護」、「司法科技發展」等重大議題，本(113)年度業於 2 月份發行，共計 14 篇，已送請法務部各主管部門及直屬機關作為精進政策之參考。</p> <p>3. 依照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需要，以及 113 年研究人力與經費規模，擬訂「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第 2 期)-兼評估各地方檢察署多元處遇方案協力計畫」、「多元處遇最佳實踐標準及成效一致性評估(第一期)」、「我國性影像犯</p>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p>	<p>罪之行為態樣（第二期）—以 112 年新制施行後判決書文本評析為核心」、「中華民國 11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詐欺犯罪之特性分析與刑事處遇—以人頭帳戶為核心」、「檢察機關溝通機制之初探—以媒體互動為核心」、「如何提升大眾對施用毒品者的社會接納及公共支持：以外國經驗為借鏡『公共危險罪修法對酒駕行為之嚇阻效果』研究」、「趁機性交案件中的情堪憫怨—判決書之實證分析」、「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等 9 項自體研究與調查計畫，以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健康主流化政策評估研究」、「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檢討與興革之研究」等 2 項委託研究案，並已陸續辦理期中報告之繳交及審查。</p> <p>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重要事宜如下：</p> <p>(1)113 年 1 月 19 至 20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亞太減少傷害國際專家論壇與研討會」，發表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實施流程及目的相關論文。</p> <p>(2)113.02.20 邀集法務部各相關司處、直屬機關正副（主管）首長、學術界代表召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1 次。</p> <p>(3)112.04.24 辦理法務部司法記者茶敘，並發表「家庭照顧者殺人-判決書類分析」研究成果。</p> <p>(4)113.04.25 召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年度編輯會議，並發行 1 期。</p> <p>(5)113.04.30 辦理「冷案調查與冤獄救援」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交流會。</p> <p>(6)113.05.27 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辦理「2024 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並發表「毒品施用緩起訴處分預測模型-自然語言與機器學習在檢察書類文本之應用」論文。</p> <p>(7)113.05.30 與國立中正大學共同辦理「2024 毒品處遇制度與再犯預防研討會」，並發表「毒品施用多元處遇最佳實踐標準與一致性評估」論文。</p> <p>(8)113 年 6 月獲匿名雙審通過，於「藥物濫用</p>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防治」期刊發表「以自然語言模型自動判讀毒品施用與竊盜犯罪起訴書類初探」論文。
二、一般行政： 節約能源及用水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113 上半年度用油、用電及用水使用情形： 1. 用油部分：389.21 公升較去年同期減少 242.25 公升，減少用油 38.36%。 2. 用電部分：40 萬 8,500 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4 萬 3,000 度，增加用電 11.76%。主因係受訓學員逐年增加，例如司法官班第 64 期受訓學員增加 49 名，較 63 期增加 43%，又 113 年氣候暖化溫度偏高，提早啟動空調且空調負載較高導致用電量較高。 3. 用水部分：8,429 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126 度，減少 1.47%。
三、一般行政： 加強人事管理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依規定辦理任免遷調作業如下： (1)內陞 1 人：綜合行政職系組員 1 人。 (2)外補 4 人：司法行政職系中心主任 1 人、綜合行政職系組員 2 人、綜合行政職系助理員 1 人。 (3)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原職改派 1 人。 (4)113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 1 人。 (5)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計 11 件，均正確無誤。 2.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學院同仁平均學習時數 37.9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 16.1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32.6 小時。
四、一般行政： 確實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檔案清查、清理、鑑定作業及辦理檔案應用服務	1. 賡續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之具體作為。 2. 落實檔案清查及銷毀，將各類未編目資料歸檔資訊化，並確實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3. 檔案清理作業將結合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清除未具有存留價值之檔案。	1. 已完成本學院 113 年上半年度檔案立案編目作業。 2. 依據本學院檔案計畫性清理，現正辦理本學院民國 81-89 年之檔案清查作業。 3. 於 113 年 1-6 月辦理檔案清查作業，並於清查同時進行部分檔案之編目修正及調整，以維本學院檔案管理系統內容之正確性。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4. 擴充庫房、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等硬體設備，確認目錄彙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已完成擴充庫房、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等硬體設備，並於 113 年 1 月辦理檔案目錄彙送。
五、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	<p>司法官班分 3 階段實施：</p> <p>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p> <p>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p> <p>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p> <p>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分 3 階段實施：</p> <p>第 1 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p> <p>第 2 階段：行政及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p> <p>第 3 階段：綜合研習。</p>	<p>司法官第 63 期 113 人已完成第 2 階段行政機關及院檢學習，現進行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司法官 64 期 162 人已完成第 1 階段基礎講習、司法實務綜合研習，現正進行第 2 階段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檢事務學習。</p> <p>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6 期已完成第 1 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刻正進行第 2 階段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預計於 113 年 7 月 15 日進行第三階段綜合研習，並於 113 年 8 月 28 日結業。</p>
六、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等各項職前教育。	<p>1. 檢察事務官班第 26 期學員 73 人，自 113 年 3 月 11 日入本學院受訓，嗣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 日止在各地檢署實習，目前正進行第二階段訓練。</p> <p>2. 觀護人訓練班第 43 期學員 13 人，經完成第 1 階段 113 年 1 月 31 日至 3 月 1 日於職缺所在之地方檢察署實務訓練(見習階段)、第 2 階段 3 月 4 日至 4 月 26 日於學院專業訓練及第 3 階段自 4 月 27 日起為期 5 週之實務訓練(試辦階段)，於 5 月 30 日結訓。</p> <p>3. 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學員共 83 人(含國防部 5 人+行政執行官 5 人)，訓練為期 4 週，自 113 年 5 月 6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全數人員訓練成績及格結訓。</p> <p>4. 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 113 期第 1 梯次學員 58 人，訓練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為期 3 週；第 113 期第 2 梯次學員 65 人，訓練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8 日，為期 3 週，全數人員訓練成績及格結訓。</p>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七、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書記官訓練班(在職)(2梯次)、電腦班(15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1. 書記官訓練班(在職)第113期將於113年8月5日至6日、8月8日至9日分2梯次辦理。 2. 電腦班將於113年9月9日至11月8日分15梯次辦理，每梯次2天。
八、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辦理「司法與人權」轉型正義系列課程專題研習、環境執法跨域論壇(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1階段)、跨機關對話—打詐與洗錢防制實務研討會、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班、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基礎班、檢察(事務)官外國語文進修班(無痛英語腦聽講會話班)。
九、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95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擬於113年10月2日至3日舉辦「航向未來：法律如何面對AI新浪潮之挑戰」國際研討會，刻正積極籌備中。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司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75	173	1,069	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	29	-	-3	
	99		04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26	29	-	-3	
		1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26	29	-	-3	
		1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	29	-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	0	-	
	82		05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	1	0	-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	-	
		1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書資料影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2	136	100	6	
	110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42	136	100	6	
		1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35	26	62	9	
		1	0723100101 利息收入	4	-	3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31	26	59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7	110	38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	7	969	-1	
	109		12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6	7	969	-1	
		1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6	7	969	-1	
		1	122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5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學員生活津貼等繳庫數。
		2	122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	7	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

司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等收入。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	
	99			04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26	
		1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26	
			1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教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圖書資料複印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82			05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書資料影印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07231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73%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110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4	
		1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4	
			1	0723100101 利息收入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31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31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3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7	
	110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07	
			2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122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教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	
	109			12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6	
		1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6	
			2	122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14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文牘紀錄、總務、出納、典守印信資訊及人事考 勤、考績、考成及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預期成果： 迅速妥實增進訓練成效，訂定摺節原則杜絕浪費，推動資 料處理自動化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406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7,4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987千元，係職員38人及駐警2人之薪俸、加給等。 2.約聘僱人員待遇3,519千元，係約聘4人之酬金。 3.技工及工友待遇1,76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4.獎金9,901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5.其他給與834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加班費2,748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7.退休離職儲金3,773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3,879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57,4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8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65		
1030 獎金	9,901		
1035 其他給與	834		
1040 加班費	2,74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773		
1055 保險	3,87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738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7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4,678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36千元，包括： <1>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20千元。 <2>選派檢察官赴德國特里爾大學及司法機關研習交流，執行司法官學院與德國特里爾大學合作交流計畫16千元。 (2)水電費5,836千元。 (3)通訊費1,30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1,81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5)其他業務租金350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6)稅捐及規費3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7)保險費45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8)委辦費1,377千元，包括： <1>高齡長刑期受刑人處遇政策之研究675千元。
2000 業務費	34,678		
2003 教育訓練費	36		
2006 水電費	5,836		
2009 通訊費	1,301		
2018 資訊服務費	1,8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2027 保險費	45		
2039 委辦費	1,377		
2051 物品	1,034		
2054 一般事務費	6,49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5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63		
2072 國內旅費	338		
2078 國外旅費	177		
2081 運費	3		
2084 短程車資	2		
2093 特別費	67		
4000 獎補助費	60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1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p><2>電信詐欺犯罪各國防制策略之研究702千元。</p> <p>(9)物品1,034千元，包括：</p> <p><1>資訊耗材等經費420千元。</p> <p><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64千元。</p> <p><3>車輛油料費52千元，係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98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6,491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144千元，係按員工48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3千元，係按職員等14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3>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p> <p><4>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0千元。</p> <p><5>駐警制服費13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355千元。</p> <p><7>中外法學交流合作計畫，有關中外人士來華短期進修、訪問及研習所需經費403千元。</p> <p><8>辦理犯罪問題學術研討及相關業務聯繫等所需經費881千元。</p> <p><9>辦理犯罪防治研究等相關經費1,932千元。</p> <p><10>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580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14,501千元，包括：</p> <p><1>辦公房舍維護費878千元。</p> <p><2>教學區及行政區天花板更新工程等經費13,623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9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63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46千元，係按職員38人、駐警2人及約聘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63千元。</p> <p>(14)國內旅費33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所需出差旅費等。</p> <p>(15)國外旅費177千元，係赴斯洛伐克、奧地</p>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1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利考察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實務訓練。 (16)運費3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7)短程車資2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8)特別費67千元。 2.獎補助費6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90,862
-----------	-------------------	------	---------

計畫內容：
訓練計畫之擬議、課程編排、教師延聘、學員分發、圖書資料供應、學員生活費及膳食費之發給等事項。

預期成果：
充實學員學識經驗、敦厚學員品德素養，在不斷革新改進中力求益臻完美，造就優秀之司法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訓練業務	310,773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0,7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67,553		1.人事費267,553千元，包括：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50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1,501千元，係司法官學員529人之生活津貼。
1030 獎金	20,978		(2)獎金20,978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年終工作獎金。
1055 保險	25,074		(3)保險25,074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健保及公保費等。
2000 業務費	43,220		2.業務費43,22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4,202		(1)資訊服務費4,20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0		<1>教學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3,407千元。
2027 保險費	21		<2>教學資訊硬體設備之租金費用4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45		<3>遠距教學軟體授權費等747千元。
2051 物品	3,669		(2)其他業務租金1,500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33		(3)保險費21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平安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45千元，係講座授課(含群組教學)鐘點費等。
			(5)物品3,669千元，包括：
			<1>學員印製講義材料費、圖書、購置被服及醫療等用具之經費3,169千元。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500千元。
			(6)一般事務費23,833千元，包括：
			<1>司法官學員業務費1,172千元。
			<2>學員寢具洗滌費250千元。
			<3>學員參訪、赴行政機關實習及學院外體育設施使用費等相關經費530千元。
			<4>學員膳食費10,183千元。
			<5>學員性向測驗等經費97千元。
			<6>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2,700千元。
			<7>講義印製及委外業務等經費6,206千元。
			<8>辦理新興科技對司法偵察的影響國際研討會議經費2,000千元。
			<9>辦理委外保全業務費695千元。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0千元，係教學器材及設施等相關養護經費。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及性別主流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90,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80,089	各組室	化(含CEDAW)等相關課程訓練經費171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0,0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9,500		1.人事費59,500千元，包括：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28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3,287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120人之生活津貼。	
1055 保險	6,213		(2)保險6,213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健保及公保費。	
2000 業務費	11,648		2.業務費11,648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1		(1)其他業務租金151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27 保險費	5		(2)保險費5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平安保險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6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60千元，係講座授課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520		(4)物品52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212		<1>學員講義製作材料費、參考書籍及學員被服、醫療等用具之經費506千元。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1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941		(5)一般事務費5,212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8,941		<1>學員參訪及學院外體育設施使用等經費365千元。 <2>學員膳食費4,847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及性別主流化(含CEDAW)等相關課程訓練經費196千元)	
			3.設備及投資8,941千元，包括：	
			(1)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22千元。	
			(2)教學設備汰換經費240千元。	
			(3)第二辦公室(中央百世大樓)分攤汰換高壓變壓器3台、空氣斷路器2台及增設冰水主機水泵浦變頻器4台、冷卻水塔風車變頻器3台等經費226千元。	
			(4)汰換高低壓用電設備等經費8,153千元。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6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63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6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263		

**司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2,144	390,862	263	483,269
1000 人事費	57,406	327,053	-	384,45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87	274,788	-	305,77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19	-	-	3,5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65	-	-	1,765
1030 獎金	9,901	20,978	-	30,879
1035 其他給與	834	-	-	834
1040 加班費	2,748	-	-	2,74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773	-	-	3,773
1055 保險	3,879	31,287	-	35,166
2000 業務費	34,678	54,868	-	89,546
2003 教育訓練費	36	-	-	36
2006 水電費	5,836	-	-	5,836
2009 通訊費	1,301	-	-	1,301
2018 資訊服務費	1,812	4,202	-	6,01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	1,651	-	2,001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	-	36
2027 保險費	45	26	-	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5,305	-	15,305
2039 委辦費	1,377	-	-	1,377
2051 物品	1,034	4,189	-	5,223
2054 一般事務費	6,491	29,045	-	35,5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501	-	-	14,5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	-	-	10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63	450	-	1,613
2072 國內旅費	338	-	-	338
2078 國外旅費	177	-	-	177
2081 運費	3	-	-	3
2084 短程車資	2	-	-	2
2093 特別費	67	-	-	67

**司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8,941	-	8,941
3035 雜項設備費	-	8,941	-	8,941
4000 獎補助費	60	-	-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	-	60
6000 預備金	-	-	263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63	263

本頁空白

司法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			司法官學院	384,459	89,546	60	-
				司法支出	384,459	89,546	60	-
		1		一般行政	57,406	34,678	60	-
		2		司法人員訓練	327,053	54,868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63	474,328	-	8,941	-	-	8,941	483,269
263	474,328	-	8,941	-	-	8,941	483,269
-	92,144	-	-	-	-	-	92,144
-	381,921	-	8,941	-	-	8,941	390,862
263	263	-	-	-	-	-	26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	-	-	-
				342310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	-	-	-

學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8,941	-	-	-	8,941
-	-	8,941	-	-	-	8,941
-	-	8,941	-	-	-	8,941

司法官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5,7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51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65	
六、獎金	30,879	
七、其他給與	834	
八、加班費	2,748	超時加班費1,1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73	
十一、保險	35,16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4,459	

本頁空白

司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2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0000 司法官學院	38	38	-	-	-	-	2	3	2	2	1	1	1	1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8	38	-	-	-	-	2	3	2	2	1	1	1	1

學院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	-	-	-	48	49	54,658	55,619	-961	
4	4	-	-	-	-	48	49	54,658	55,619	-961	1. 本年度預算員額48人，較上年度精簡駐警1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經費4,702千元。 3. 以「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2人，經費12,027千元。

**司法官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10	0	0	0.00	0	8	35	EAJ-3628。電動汽車(含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10	1,798	1,668	31.00	52	51	22	AAN-6051。小客車。
1	機車	1	101.06	0	0	0.00	0	2	1	110-SAA。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機車	1	111.04	0	0	0.00	0	2	1	EQD-9767。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合 計				1,668		52	63	59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2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8 人

司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幢	16,669.41	153,046	14,501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6,669.41	153,046	14,501		-	-

**司法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學院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學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本頁空白

司法官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8	193	2	40	484
考 察	1	24	177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1	28	295
開 會	-	-	-	1	12	189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4	16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司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赴斯洛伐克、奧地利考察 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實務訓練84	奧地利、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司法學院 、司法部 、檢察總 長辦公室 、最高法 院、奧地 利司法部 、維也納 高等法院 、維也納 高等法院 檢察署、 維也納地 方刑事法 院	1.我國於110年、111年與 斯洛伐克簽立刑事司法 合作協議、民事暨商事 司法合作協議，因認有 必要對斯洛伐克（設有 司法學院，亦屬歐洲司 法培訓網絡會員）司法 官養成教育及司法實務 運作有進一步認識，並 建立相關交流管道。 2.奧地利之司法官培訓期 間達4年，並以公私立 機關（構）實務學習為 重心，因認可供司法實 務學習課程參考。	114.05-114.05	8	3

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2	84	11	177	177	177	一般行政	無			

司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選派檢察官赴德國特里爾大學及司法機關研習交流，執行司法官學院與德國特里爾大學合作交流計畫 -84	德國	司法官學院於108年9月5日與德國特里爾大學簽署合作計畫，約定定期派員前往該大學及其合作司法實務機關交流研習。	114.11-114.11	14	1

學院
—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16	-		16	一般行政		1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99,784	74,48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99,784	74,484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60	-	-	474,328
-	60	-	-	474,32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8,941	-	8,941		483,269
-	8,941	-	8,941		483,26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980	397
1.3423100100			980	397
一般行政				
(1) 高齡長刑期受刑人處遇 政策之研究	114-114	我國《刑法》自2006年修正施行後，確立「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微罪轉向減少浪費司法資源，而對犯重罪者施以更嚴厲之刑罰，此等刑事政策之演變，意將犯重罪者長期隔離，甚至是終生監禁，然卻直接造成矯正機關面臨長刑期人數增加之管理問題，以及人口結構高齡化之衝擊。本研究擬參照相近制度之各國狀況及其處遇規劃，再綜合我國法治制度及實務狀況，擬定符合受刑人及機關行政之專業處遇計畫，以便提供政府作為精進後續政策之參考。	490	185
(2) 電信詐欺犯罪各國防制 策略之研究	114-114	近年來詐騙猖獗，政府部門及社會大眾均非常重視此類犯罪之蔓延。本研究概以「電信詐欺犯罪各國防制策略」議題為出發，探討我國電信詐欺犯罪防制、法制等問題，擬提出我國電信詐欺犯罪研究未來之短、中、長期防制、法制策略及工作計畫，以促成國家整體電信詐欺犯罪問題研究能朝向法制化、科學化、專業化、系統化及多元化原則發展，並提供政府作為精進後續電信詐欺防制政策之參考。	490	212

學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377
-	-	-	1,377
-	-	-	675
-	-	-	702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 	<p>已遵照辦理。</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二項</p>	<p>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項	<p>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項	<p>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p>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遵照辦理。
第八項	<p>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p>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遵照辦理。
第十一項	<p>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p>	法務部於113年7月30日以法綜字第11301506100號函知所屬機關確實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p>第十二項</p>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三項</p>	<p>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四項</p>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五項</p>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六項	<p>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七項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八項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九項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項	<p>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項	<p>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p>遵照辦理。</p>
第二十一項	<p>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二項	<p>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十六項	<p>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p>配合行政院113年2月21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30100443A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p>

